



**Yunnan Jinxun Resources Co., Ltd.**  
**雲南金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公司」)

## 戰略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公司的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且須由最少三名董事成員組成。
- 1.2 戰略委員會之主席由戰略委員會委員選舉產生，若董事會主席當選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
- 1.3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主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出。
- 1.4 戰略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最長不得超過該成員的董事任期。

### 2. 戰略委員會之秘書

- 2.1 戰略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戰略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戰略委員會之秘書。

### 3. 會議

- 3.1 戰略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戰略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發出，除非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戰略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發出通知。
- 3.3 戰略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三分之二以上戰略委員會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參與。戰略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戰略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戰略委員會成員通過。
- 3.6 由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戰略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戰略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4. 出席會議**

- 4.1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4.2 僅戰略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戰略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戰略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戰略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股東就戰略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 **6. 責任及權力**

戰略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營運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6.2 根據經濟及金融形勢及市場發展趨勢，評估可能影響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並及時就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和業務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6.4 對公司重大策略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6.5 審閱公司的戰略資本分配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6 對公司的經營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策略、市場策略、行銷策略、研發策略、人才策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6.7 對影響公司中長期發展的業務創新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6.8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6.9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追蹤檢查；及
- 6.10 董事會授權委託的其他事宜。

## 7. 報告

- 7.1 戰略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8. 權限

- 8.1 董事會應授權戰略委員會查閱公司之一切賬目、報告及紀錄。
- 8.2 戰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資源或資料。
- 8.3 戰略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戰略委員會之職責，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可透過公司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8.4 戰略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